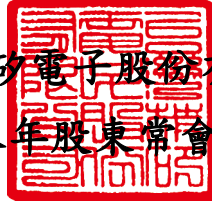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五樓（北區行政大樓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98,518,888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8,551,787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56,342,144 股之 63.01%。

出席董事：唐亦仙董事長、謝少文獨立董事、盧建志董事等 3 位出席，已達全體 9 席董事之 1/3 以上。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 羅淑文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會計師

主席：唐亦仙 董事長



記錄：邱美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敬請 洽悉。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敬請 洽悉。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至 10% 為員工酬勞，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 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850,000 元與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300,000 元。敬請 洽悉。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稅背書保證，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敬請 洽悉。

五、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私募實際辦理情形，請參閱附錄三。敬請 洽悉。

六、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七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附錄四。敬請 洽悉。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五、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98,445,316權，反對權數為23,749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48,818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517,883權之99.9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7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98,432,494 權，反對權數為 36,760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8,62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17,883 權之 99.91%，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爰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98,440,229 權，反對權數為 28,822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8,83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17,883 權之 99.92%，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爰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98,439,625 權，反對權數為 28,894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9,36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17,883 權之 99.9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爰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98,439,762 權，反對權數為 28,93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9,18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17,883 權之 99.92%，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爰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為 98,439,581 權，反對權數為 28,84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9,45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17,883 權之 99.92%，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7 年半導體產業呈現產業鏈景氣上升態勢，隨著電子產品在工業、車用、物聯網與穿戴裝置等領域的普及，帶動整體半導體市場需求持續暢旺，本公司業績亦同步成長進而推升產能利用率，再加上成本費用控管得宜，致使本公司獲利能力得以大幅提升。以下僅就 107 年營運成果提出報告，並就 108 年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本公司在所有客戶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民國 107 年經營實績亮眼，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52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3.20%，合併營業毛利為 3.5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28.69%，稅後淨利 1.83 億元，每股盈餘 1.54 元，股東權益報酬約 10.12%。再者，承蒙各股東的支持，本公司於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順利募得新台幣 8.61 億元，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適時挹注未來持續成長所需之動能以保持公司競爭力。未來我們將持續積極投入研發，精進製程技術及拓展新客戶，以期來年能有更好的營運表現。

本公司長期聚焦於功率半導體及相應的電源管理 IC 相關製程研發，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技術與服務，除不斷從核心技術開發出更多特殊的製程技術以擴大應用範圍外，也提升服務價值。在 Power MOSFET 製程技術開發方面，針對既有利基型低壓 Power MOSFET 除不斷提升現有客戶之產品質量，更進而以打入國際品牌大廠與車用市場為目標，藉以獲取更高附加價值及高利潤之訂單。此外也逐漸轉型於高效能的 Power MOSFET 製程產品開發，在中壓(100~150V)分離閘型 Power MOSFETs 開始進入量產階段，相信今年將可帶動一定之成長動能。

在二極體產品相關製程方面，除持續專注於 Schottky Diodes(蕭特基極體)、Fast Recovered Diodes(快速恢復二極體)、Ultra Low Capacitance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array(超低電容瞬間電壓抑制陣列)，與 Current Regulated Diodes(穩流二極體)，為強化競爭力，更針對現有蕭特基二極體製程進行特性優化，並與特定客戶合作開發車用二極體相關技術，以滿足未來車用市場之規格要求，在超低電容瞬間電壓抑制陣列開發方面，亦已完成產品驗證並已開始放量生產。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 IGBT 相關自有產品開發，目前已產出實測樣品送客戶驗證中，元件產品規格涵蓋 1200V/10A-200A、650V/10A-50A，將可

應用於節能家電、無火廚具、電焊機、暖通空調機、逆變器(inverter)等，公司今年將持續投資 IGBT 關鍵製程設備，研發最新製程技術，並持續驗證與優化產品線，以期在未來加入量產行列，成為公司主要成長動能之一。

展望民國 108 年，受終端（車用、工業、手機及 PC）需求成長放緩，加上中美貿易衝突影響，半導體產業恐將陷入成長困境。然本公司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努力下，仍將秉持穩健原則，持續朝穩定獲利目標邁進，除審慎增加資本支出以改善生產效能，亦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以提升成本競爭優勢及技術層次，並積極拓展產品應用與優化客戶組合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群及穩定毛利。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面對內外環境的挑戰，將持續強化優勢，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努力精進，以期待在穩中求勝，未來將持續成長、持續獲利，創造佳績，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營運成果。

董事長 唐亦仙



總經理 唐亦仙



會計主管 楊雅妃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少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錄三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私募普通股

(一) 計劃內容：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8,000 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3,800 萬股，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收足股款。

資金來源：

私募對象	認購股數	認購價格	私募總金額
璟茂科技(股)公司	1,900 萬股	每股新台幣 13.68 元	519,840 仟元
朋程科技(股)公司	1,900 萬股		

(二)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用途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19,84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4,840
購買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100,000	28,350	17,950	28,700	25,000
合計		519,840	133,350	122,950	133,700	129,840

(三)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08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419,840	支用金額	預定	419,840	
				實際	419,8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10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1. 部份設備仍在驗收階段，相關款項尚未支付。 2. 部分設備仍在採購階段，以致資金使用進度延後
				實際	30,29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0.29%	
合計		519,840	支用金額	預定	519,840	
				實際	450,13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6.59%	

附錄四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一〇七年度執行情形

依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119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1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茲依上述函令之規定報告健全營運計畫截至 107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累積達成率		
	107 年度		
	原預期	實際達成	實際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42,803	1,754,805	95%
營業毛利	375,216	324,965	87%
營業淨利	165,621	108,277	65%

107 年度晶圓製造事業市場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上升，致使營運好轉，帶動代工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優於預期，且公司樽節費用控管，使營業毛利及淨利均高於預期，但因自有產品開發進度延後，銷量遠低於預期，使整體營業毛利及淨利均低於預期。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61 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矽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部份係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之勞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客戶擁有該資產之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之規定，故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前述因提供晶圓代工勞務而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之處理程序，因涉及完工程度之估計而具不確定性，考量晶圓代工服務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採用隨時間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估計總成本彙總之相關程序並且評估完工比例估計之合理性。
3. 抽查個別原始銷貨訂單之售價、履約義務及服務完成程度之佐證資料，以確認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查核範圍

茂矽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強調事項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5,364	49	\$	903,628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713,75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17,264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6	-		1,5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270,350	7		298,92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及八		39,200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7	-		3,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4	-		103	-
130X	存貨	六(六)		194,770	5		147,79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十)及九(二)		86,291	3		125,39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35,7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15,806</u>	<u>68</u>		<u>2,230,309</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8,431	20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8,766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四)		-	-		43,03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6,46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9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及八		316,888	9		322,047	12
1780	無形資產			4,84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	-		1,9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6,863	1		53,0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2,261</u>	<u>32</u>		<u>429,026</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3,698,067</u>	<u>100</u>		<u>\$ 2,659,33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46,318	12	\$	473,98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115,531	3		122,62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3,288	1		-	-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72,564	5		140,42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07,718	5		185,050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八		262,453	7		291,47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28,869</u>	<u>33</u>		<u>1,214,56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134,106	4		152,80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106</u>	<u>4</u>		<u>152,80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62,975</u>	<u>37</u>		<u>1,367,361</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551,423	42		1,131,423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21,474	17		139,841	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250,514	7	(28,93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08,537)	(3)	(698)	-
3500	庫藏股票		(3)	-	(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14,871</u>	<u>63</u>		<u>1,241,630</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221</u>	<u>-</u>		<u>50,34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335,092</u>	<u>63</u>		<u>1,291,974</u>	<u>4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98,067</u>	<u>100</u>	\$	<u>2,659,3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1,852,559	100	\$ 1,636,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97,483)	(81)	(1,360,551)	(83)		
5900 營業毛利		355,076	19	275,92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1,792)	(1)	(25,990)	(2)		
6200 管理費用		(106,886)	(6)	(107,7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82)	(5)	(79,09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三)	(1,11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975)	(12)	(212,783)	(13)		
6900 營業利益		126,101	7	63,1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3,831	1	8,6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6,242	3	(85,96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0,666)	(1)	(21,8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407	3	99,132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5,508	10	35,98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1,963)	-	10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3,545	10	(\$ 35,880)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50)	-	(\$ 4,62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四)	(3,60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5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59)	-	(\$ 6,2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486	10	(\$ 42,10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234	10	(\$ 24,30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311	-	(11,575)	(1)		
		\$ 183,545	10	(\$ 35,88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608	10	(\$ 30,47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878	-	(11,628)	(1)		
		\$ 177,486	10	(\$ 42,103)	(3)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六(三十二)	\$ 1.54		(\$ 0.32)			
每股盈餘(虧損)稀釋	六(三十二)	\$ 1.53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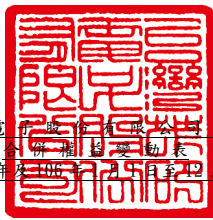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砂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2,549	\$ 3	(\$ 2,971,126)	\$ -	\$ 844	(\$ 3)	\$ 752,267	\$ 61,972	\$ 814,239
本期淨損		-	-	(24,305)	-	-	-	(24,305)	(11,575)	(3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4,628)	-	(1,542)	-	(6,170)	(53)	(6,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933)	-	(1,542)	-	(30,475)	(11,628)	(42,103)
減資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2,971,126)	-	2,971,126	-	-	-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二十二)	380,000	139,838	-	-	-	-	519,838	-	519,8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1,423	\$ 139,841	(\$ 28,933)	\$ -	(\$ 698)	(\$ 3)	\$ 1,241,630	\$ 50,344	\$ 1,291,974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1,423	\$ 139,841	(\$ 28,933)	\$ -	(\$ 698)	(\$ 3)	\$ 1,241,630	\$ 50,344	\$ 1,291,97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五)	-	-	104,663	(105,361)	698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31,423	139,841	75,730	(105,361)	-	(3)	1,241,630	50,344	1,291,974
本期淨利		-	-	177,234	-	-	-	177,234	6,311	183,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2,450)	(3,176)	-	-	(5,626)	(433)	(6,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4,784	(3,176)	-	-	171,608	5,878	177,486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二十二)	420,000	441,000	-	-	-	-	861,000	-	861,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	21,210	-	-	-	-	21,210	-	21,2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三)	-	19,423	-	-	-	-	19,423	(36,001)	(16,57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1,423	\$ 621,474	\$ 250,514	(\$ 108,537)	\$ -	(\$ 3)	\$ 2,314,871	\$ 20,221	\$ 2,335,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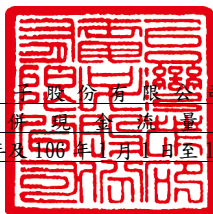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5,508	(\$ 35,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九) 30,380	77,6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96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五) -	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三) 1,1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七) (34,678)	(488,1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0,666	21,8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687)	(1,1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21,21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051)	(2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2,62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5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七) -	359,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58 (1,382)
應收帳款	25,843 (7,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00)	-
其他應收款	1,688	1,880
存貨	(46,977)	11,081
預付款項	39,107	26,580
其他流動資產	-	411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長期應收帳款	-	10,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36	-
應付帳款	32,143 (17,806)
其他應付款	23,553 (8,931)
預收款項	-	(16,156)
其他流動負債	1,083 (4,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24)	(3,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669	61,386
收取之利息	7,555	926
收取之股利	1,051	24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70)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805	62,6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31,265)	(3,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一) (4,990)	(102)
取得無形資產	(5,81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783)	(3,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六) (27,668)	(18,61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六(三十六) (7,098)	(4,39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14,255)	(8,4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21)	(10)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三) (16,578)	-
現金增資	861,000	519,838
支付之利息	(20,666)	(21,7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4,714	466,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1,736	525,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628	378,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5,364	\$ 903,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62 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部份係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之勞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客戶擁有該資產之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之規定，故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前述因提供晶圓代工勞務而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之處理程序，因涉及完工程度之估計而具不確定性，考量晶圓代工服務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採用隨時間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2. 瞭解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估計總成本彙總之相關程序並且評估完工比例估計之合理性。
3. 抽查個別原始銷貨訂單之售價、履約義務及服務完成程度之佐證資料，以確認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強調事項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台灣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5,966	45	\$ 771,756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 流動		35,7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6	-	1,5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39,861	7	265,73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八	69,511	2	13,3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5	-	2,1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7	-	2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4	-	100	-
130X	存貨	六(五)	153,223	4	111,775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十)及九				
		(二)	83,928	2	125,23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35,7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0,701</u>	<u>61</u>	<u>1,327,50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及八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67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 非流動		16,46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五)				
	動		-	-	6,8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1,044,415	29	971,704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及八	316,888	9	322,047	12
1780	無形資產		4,846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1,161	-	17,3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11,745</u>	<u>39</u>	<u>1,317,931</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3,652,446</u>	<u>100</u>	<u>\$ 2,645,43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茂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46,318	12	\$	473,98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115,531	3		122,62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3,288	1		-	-
2150	應付票據			997	-		9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50,140	4		133,73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04,733	6		182,18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5,83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262,272	7		291,454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3,279</u>	<u>33</u>		<u>1,250,818</u>	<u>4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134,296	4		152,99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296</u>	<u>4</u>		<u>152,99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37,575</u>	<u>37</u>		<u>1,403,809</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551,423	42		1,131,423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621,474	17		139,841	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		250,514	7	(28,93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08,537)	(3)	(698)	-
3500	庫藏股票		(3)	-	(3)	-
3XXX	權益總計			<u>2,314,871</u>	<u>63</u>		<u>1,241,630</u>	<u>4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52,446</u>	<u>100</u>	\$	<u>2,645,4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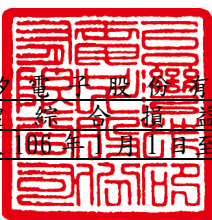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754,805	100		\$ 1,595,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428,069)	(82)		(1,317,416)	(83)	
5900 營業毛利		326,736	18		278,403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1)	-		(37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4,965	18		278,02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7,824)	(1)		(21,281)	(1)	
6200 管理費用		(104,621)	(6)		(106,1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128)	(5)		(69,5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三)	(1,115)	-		-	-	
6900 營業利益		108,277	6		80,9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9,842	1		6,8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7,007	1		(536,111)	(3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0,666)	(1)		(21,8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2,774	3		445,779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57	4		(105,286)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7,234	10		(24,3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7,234	10		(\$ 24,305)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50)	-		(\$ 4,6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17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14,293)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26)	-		(\$ 6,1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608	10		(\$ 30,475)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1.54			(\$ 0.32)		
9850 稀釋		\$ 1.53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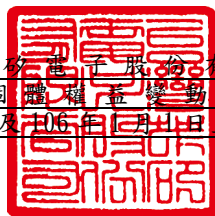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3,722,549	\$ 3	(\$2,971,126)	\$ -	\$ 844	(\$ 3)		\$ 752,267
本期淨損	-	-	(24,305)	-	-	-		(24,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4,628)	-	(1,542)	-		(6,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933)	-	(1,542)	-		(30,475)
減資彌補虧損	六(二十)	(2,971,126)	-	2,971,126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十一)	380,000	139,838	-	-	-		519,8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131,423</u>	<u>\$ 139,841</u>	<u>(\$ 28,933)</u>	<u>\$ -</u>	<u>(\$ 698)</u>	<u>(\$ 3)</u>		<u>\$1,241,630</u>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1,131,423	\$ 139,841	(\$ 28,933)	\$ -	(\$ 698)	(\$ 3)		\$1,241,63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五)	-	104,663	(105,361)	698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u>1,131,423</u>	<u>139,841</u>	<u>75,730</u>	<u>(105,361)</u>	<u>-</u>	<u>(3)</u>		<u>1,241,630</u>
本期淨利	-	-	177,234	-	-	-		177,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2,450)	(3,176)	-	-		(5,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4,784	(3,176)	-	-		171,608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十一)	420,000	441,000	-	-	-		861,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	21,210	-	-	-		21,2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9,423	-	-	-		19,4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551,423</u>	<u>\$ 621,474</u>	<u>\$ 250,514</u>	<u>(\$ 108,537)</u>	<u>\$ -</u>	<u>(\$ 3)</u>		<u>\$2,314,87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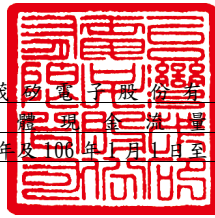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7,234	(\$ 24,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30,380	77,5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96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五) -	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三) 1,11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0,666	21,8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909)	(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21,21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七) (52,774)	(445,7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62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7,5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六) -	331,8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1	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58 (1,382)
應收帳款	24,761	2,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64) ((5,998)
其他應收款	762	1,8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 (203)
存貨	(41,448)	25,243
預付款項	41,302	26,527
其他流動資產	-	411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長期應收款	-	10,6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36	-
應付帳款	16,407 ((16,414)
其他應付款	23,432 ((12,997)
預收貨款	-	(91,504)
其他流動負債	925	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24)	(3,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664	34,724
收取之利息	5,584	460
退還之所得稅	(474)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774	35,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31,265)	(3,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6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4,990)	(102)
取得無形資產	(5,8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24)	(3,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27,668)	(18,6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7,098)	(4,399)
償還長期借款	(14,255)	(8,4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21)	(10)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十一) 861,000	519,8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832)	(6,097)
支付之利息	(20,666)	(21,7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460	460,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4,210	491,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756	279,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5,966	\$ 771,7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錄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933,556)
加:首次適用新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04,663,143
減: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279,587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77,234,4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23,44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537,492)
截至一〇七年底可分配盈餘	124,253,08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7 元)	(41,888,3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364,703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唐亦仙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錄八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之三	<u>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新增	依公司法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 <u>至少召集</u> 一次， <u>應</u>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 <u>開會</u> 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公司法第 170 條修訂。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 <u>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u> 責任保險。	本公司 <u>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u> 責任保險， <u>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 <u>交</u> 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 <u>請</u> 股東會 <u>請求承認之</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 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 <u>含從屬公司之員工</u> ，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 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條第 3 項修訂。
第廿一條之三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	新增	依公司法 240 條修訂。
第廿一條之四	<u>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u>	新增	依公司法 241 條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發起人會議通過。~(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錄九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p>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u>若</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各項交易除依本條前述規定作業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前述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得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u>交易</u>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實際<u>交易</u>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各項交易除依本條前述規定作業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前述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得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u>成交</u>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u>成交</u>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設備：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u>定</u>額度內進行交易，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決議通過後始得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u>訂</u>額度內進行交易，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理。</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總經理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一)第1款所定之關係人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並支付款項。</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總經理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準則第五條(一)第1款所訂之關係人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並支付款項。</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將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將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之規定計算之。</p> <p>(二)本公司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u>本公司依規定</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之規定計算之。</p> <p>(二)本公司按月將<u>本</u>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依各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依各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公司所<u>定</u>之人事規章獎懲規定辦理。</p>	<p>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公司所<u>訂</u>之人事規章獎懲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u></p>	<p>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三)~(四)略</p>	(三)~(四)略	
第十一條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	<p><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p>	條號變更，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錄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內容</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二) 略 (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六) 略</p>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二) 略 (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四)~(六) 略</p>	
第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略</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 (五)略</p>	
第十條	<p>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附錄十一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三)略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三)略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四)略</p>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 (三)~(四)略</p>	
第八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於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於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u>董事會討論</p>	<p>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準則」修訂。</p>